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9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也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